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16J 號函。

二、甄選對象：

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師資生 5 名 (含弱勢師資生 2 名)。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 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 (類)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 10 小時，上學期至少 5 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 36 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 72 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113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師資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網頁下載。
- (五) 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外國語言系辦公室。
- (六)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六、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或表件不完全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申請表及權利義務確認書請務必完成簽章
1. 親送:地點: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系辦公室(創意樓二樓B01-206室)
 2. 掛號郵寄請寄: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收
寄件人註記: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姓名)。

七、繳交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格式請見簡章**附件1**)。
- (二)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格式請見簡章**附件2**)。
- (三) 學業成績表現: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 (四) 書面審查資料:填寫**附件3**,須包含自我介紹、自傳、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包含教育性質服務志工、營隊)、專業表現(各類檢定證書)及師資生潛能測驗,書面資料不完全及未參加測驗者即不符合報名資格。
- (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https://taa.ntnu.edu.tw/taa/>)完成正式版測驗,並列印結果。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系統帳號、密碼預設皆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請自行更

改密碼。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六) 經濟弱勢學生（以下資料擇一）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書。
2.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

(七) 區域弱勢學生：

填寫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如附件4）。

八、甄選方式

(一) 學業成績（60%）

(二) 書面審查（40%）

(三) 同分比序：若有考生同分，同分比較順序為 1.學業成績、2.書面審查，若書面資料審查、學業成績表現皆相同，則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九、甄選期程：

(一) 公告簡章：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二) 收件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四)至 114 年 7 月 23 日(三)下午 4 時止。

(三) 書面審查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十、放榜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 是，(名稱) ☐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大四以上延修生 ☐ 曾領過師培獎學金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 (含) ☐ 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含) ☐ 檢附成績單		☐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 書面審查資料：總分 平均：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1.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 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須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師資生領至應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師資生，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 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十小時，上學期至少五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 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兩階段輔導，首先針對考 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再於正式檢定考試前舉辦模擬考，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班級：

師培中心附屬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鄰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樓 巷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濟狀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元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至多200個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讀 書 計 畫

[illegible]

學生簽名：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生涯規劃

[illegible]

學生簽名：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

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志 工 服 務

[illegible]

學生簽名：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件3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專 業 表 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_年__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 歷年成績單____件 (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